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
独立意见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《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1043号,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按照《问询函》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问询函》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应收款和关联采购。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.99 亿元，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关联方，合计金额达 10.72 亿元，占比超 70%。其中，对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.65 亿元，已计提坏账 1.91 亿元，计提比例约为 41%，工商信息显示其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-2.31 亿元；对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.16 亿元，坏账计提比例 92.34%，该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；对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.89 亿元，坏账计提比例 31.27%，相关诉讼债权正在申请强制执行，工商信息显示 2024 年度其参保人数规模由上一年度 534 人锐减至 28 人。本期公司新增对关联方大额采购，其中向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服务、劳务、设备和材料等，金额 2.51 亿元；对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、设备和服务等，金额 1.70 亿元。此外，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义煤集团）自 2025 年开始向上市公司收取担保费用，本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支付担保费 0.39 亿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名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、应收账款形成时间、交易金额、交易内容、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、是否已逾期、期末余额和账龄等，说明交易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结算是否存在差异，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，交易发生时是否已审慎考察交易对手方资信，是否存在明知无法收回款项仍开展交易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；结合关联方业务开展和资信情况，说明欠款收回的可能性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、准确、合理、及时；（2）对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、劳务、设备和材料的具体用途，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、产能等是否匹配，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，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；（3）义煤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收费情况、义煤集团自 2025 年开始向上市公司收取担保费的背景以及原因，结合公司对关联方大额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背景，说明担保费率设置是否合理、公允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，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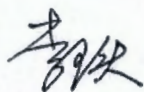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交易对手方发生的业务真实，交易时履行了资信审查程序，不存在明知客户无付款能力仍开展交易的情形；公司对关联方、非关联方客户结算政策一致，与同行

业可比公司结算模式无重大差异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倾斜的行为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规、执行到位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、准确、合理、及时。（2）公司向永兴工程、永翔工贸的采购，是履行《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》的约定，采购内容均为满足下属矿井安全生产、日常运营的需要，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、产能匹配；采购定价以招标竞价和市场对标为基础确定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。（3）控股股东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系落实国资担保风险管控的相关规定，且符合双方签订的《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》相关约定；担保费率设置合理、公允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我们郑重提醒公司管理层对大额长期应收款项予以高度关注，公司要加大长期应收款项催收力度，严格落实催收责任，必要时应采取发律师函、提起诉讼等法律方式进行催收，促进欠款尽快收回，确保公司债权安全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铁

高建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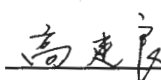
刘 阳

马家昱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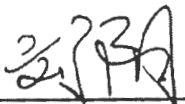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	_____	_____
李 铁	高建良	刘 阳	马家昱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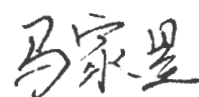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	_____		_____
李 铁	高建良	刘 阳	马家昱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	
李 铁	高建良	刘 阳	马家昱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